**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有关论文成果界定的说明**

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成果的界定必须**同时**符合下述5个条件：

1、论文作者的第一单位须为暨南大学。

2、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，且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。

注：（1）如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同时是通讯作者的，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；（2）在同一学科领域，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申请的学生，其论文成果价值根据共同第一作者的数量进行平均折算，贡献率之和为100%；（3）在交叉学科领域，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申请的学生，其论文成果价值的贡献率之和可大于100%（共同第一作者有两人，各自划分60%，共同第一作者有三人，各自划分40%，以此类推）；（4）如申请交叉学科成果，须提交论文备查，由评审委员会确认为不同学科方向合作后，方可认定为交叉学科领域论文成果。

3、发表的文章须与学位论文相关，且在硕士（或博士）相应的培养期间发表。博士在硕士阶段产生的论文成果，若未被用做过国家奖学金的认定材料，可作为博士阶段的参评材料进行申报。

一篇文章只能使用一次参评，如：某一篇论文去年某个同学用于评上国奖，今年就不能使用，或在表格中明确写明：该论文去年已用于国奖评选并顺利获批。

4、论文必须是正式刊出或网上刊出（online），正式刊出的重要论文须提供图书馆的收录证明，网上刊出的论文须提供DOI供查验；论文发表截止时间参照学校通知发布的时间，逾期刊出的不再参与本次评选。

5、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及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其中同一篇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为2名及以上时仅支持一名研究生用于一次评奖（原则上支持排名靠前的共同第一作者申报），或由导师决定其中一名研究生具有申请资格。对于比赛获奖，限教育部认可的2021年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，每项仅支持一名研究生用于一次评奖，不可重复使用。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特此说明。

暨南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2年10月14日